

附件（六）

國立花蓮高中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日期
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或班級	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
案情摘要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，向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_____ 擬予撤回。			
備註	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。			
此致				
國立花蓮高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		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